



大会

Distr.: Limited
3 October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九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7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主席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建议提交的决议草案(第 2024/9 号决议)

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大会，

强调联合国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48 年 8 月 13 日第 155 C (VII)号决议和大会 1950 年 12 月 1 日第 415 (V)号决议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承担的责任，

承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作为主要的政府间论坛，通过促进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交流看法和经验、动员公众舆论和提出政策选择建议，对各国的政策和做法产生影响，并推动了该领域的国际合作，

回顾其 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52 号决议，会员国在该决议附件中申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应当每五年召开一次，并应提供论坛，主要是供各个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代表各专业和学科的专家之间交换意见，交流研究、法律和政策制定方面的经验，以及查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出现的趋势和问题，

又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19 号决议中的适用条款，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中的适用条款，

回顾其 2021 年 12 月 16 日第 76/181 号决议，其中核可了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通过的《关于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京都宣言》，并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题为“第十四届联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常设议程项目下审议《京都宣言》的实施情况，

又回顾其 2022 年 12 月 15 日第 77/231 号决议，其中决定，鉴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实施《京都宣言》方面密集的后续落实进程，于 2026 年举行第十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以期保持预防犯罪大会的五年周期，但不影响以后各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时间安排，

还回顾其 2023 年 12 月 19 日第 78/223 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准了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的议程项目，并就各讲习班的主题和议题作出决定，还决定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会期包括会前磋商会议在内不应超过八天，

回顾，大会在其第 78/223 号决议中决定，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将根据其第 56/119 号决议通过一项单一宣言，交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审议，并决定委员会将适当审议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报告，

感到鼓舞的是，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圆满结束，这该届大会是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代表各种专业和学科的专家个人就研究、法律、政策制定与方案制定交流看法和经验的规模最大、最多样化的论坛之一，

赞扬日本政府在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造成的严峻形势下举办密集、简洁而富有成果的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并铭记需要不断寻求进一步改进今后预防犯罪大会工作的方法，

强调指出必须及时且协调一致地开展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所有筹备活动，

念及 2020-2030 年联合国系统可持续性管理战略，以及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筹备和组织工作中的最佳做法，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报告，¹

1. **再次邀请**各国政府在拟订立法和政策指示时，考虑到《关于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京都宣言》²，并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酌情尽力实施该宣言所载的各项原则；

2. **欢迎**日本政府主动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并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确保为落实《京都宣言》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

3.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根据其任务授权，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继续为《京都宣言》的后续行动采取适当的政策措施和业务措施，包括为此举行闭会期间专题讨论，以促进会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交流信息、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

¹ E/CN.15/2024/12。

² 第 76/181 号决议，附件。

4. **注意到**迄今在筹备第十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方面取得的进展；
5. **决定**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至 30 日在阿布扎比举行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并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举行会前磋商；
6. **还决定**在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前两天举行预防犯罪大会高级别部分会议，以便各国元首或政府首脑和政府部长能够集中讨论预防犯罪大会的主题，并提高产生有益反馈的可能性；
7. **再次邀请**会员国派出尽可能高级别的代表，如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政府部长或总检察长出席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并就该届大会的主题和议题发言；
8. **还再次邀请**会员国在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上发挥积极作用，为此派出法律和政策专家，包括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经过特别培训和具有实践经验的从业人员；
9.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根据大会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84 号决议，在拟于其第三十四届会议常会之后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上并在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之前，着手拟订一份结构严谨、简明扼要的宣言草案，传达强有力的主要政治信息，述及拟在预防犯罪大会上讨论的主要议题，其中考虑到各区域筹备会议的成果、与相关组织和实体的磋商情况，以及在预防犯罪大会筹备过程中的相关讨论，并考虑到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任务授权和各项目标；
10. **鼓励**会员国在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开幕前及时完成关于阿布扎比宣言的谈判，以便能够在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开幕当天通过该宣言，这样做是沿用第十三届和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筹备工作中采取的做法；
11. **决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五届会议期间进行专题讨论时适当审议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报告；
12.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合作作为各区域筹备会议和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编写的讨论指南草案；
13. **请**秘书长及时审定讨论指南，同时考虑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建议以及会员国的补充意见和反馈，以便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能够在 2025 年尽早举行；
14. **再次请**秘书长按照以往惯例，为五个区域筹备会议的组织工作提供便利，并为最不发达国家参加区域筹备会议和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提供必要资源；
15. **敦促**各区域筹备会议与会者研究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实质性议程项目和各讲习班的议题，并提出着眼于行动的建议，作为建议和结论草案的基础，供预防犯罪大会审议；

16. **邀请**各国政府及早以一切适当方法筹备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包括酌情设立国家筹备委员会；

17. **强调**拟在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框架内举行的各讲习班的重要性，并邀请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相关实体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提供财务、组织和技术上的支助，用于筹备各讲习班，包括编写和分发相关背景材料；

18. **请**秘书长在具备预算外资源的前提下，为发展中国家参加讲习班提供便利，并鼓励各国、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其他有关实体和秘书长共同协作，以确保讲习班突出重点并取得切实成果，形成技术合作构想、项目和文件，用以强化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双边和多边技术援助活动；

19. **还请**秘书长按照以往惯例为参加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的非政府组织和专业组织举办附带会议提供便利，也为专业性和地域性利益团体的会议提供便利，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鼓励学术和研究界参加预防犯罪大会，并鼓励会员国积极参加上述会议，因为这些会议为发展和保持与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的牢固伙伴关系提供了机会；

20. **鼓励**相关的联合国方案、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专业组织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筹备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

21. **请**秘书长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扩大主席团协商，为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文件工作拟订一项计划；

22. **又请**秘书长按照以往惯例为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任命一位秘书长和一位执行秘书，负责根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能；

23. **还请**秘书长在 2025 年方案预算和 2026 年方案预算总拨款额范围内，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必要的资源，用于支持筹备和举办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

24. **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合作，确保开展一项广泛有效的宣传方案，介绍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的筹备工作、预防犯罪大会本身的情况及其各项建议的后续行动和落实情况；

25.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分配充足时间审查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筹备工作的进展情况，以及时完成一切待定的组织安排和实质性安排，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建议；

26. **请**秘书长确保就本决议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并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向大会报告有关情况；

27.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八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